

XDG-2024-92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基坑监测、沉降观
测、抗浮监测

(标段编号: WXLX202503006-X04)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无锡兆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江苏恒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第一章招标公告

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兆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清名桥街道塘南路128号锡钢浜商业中心23栋511号 联系人：裴洲 电话：0510-850222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恒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瑞路555号江南城写字楼201室 联系人：张军、沈凌、侯小松、彭舒舒 电话：0510-82463740转8033，13921165050 电子邮件：wxhdgczj@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XDG-2024-92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抗浮监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清名路与窑东路交叉口西北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2257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3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26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2.26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11万平方米。项目拟新建6栋2层商业，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本次招标主要内容为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抗浮监测。本工程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桩基设计等级为甲级，桩基抗浮工程设计为甲级。本项目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约10米，紧邻地铁结构，基坑为一级基坑（基坑支护形式：采用钢筋砼灌注桩+内支撑支护形式，其中靠近地铁侧利用地铁围护结构的地下连续墙。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主体基坑为一级，重要系数1.1）。本项目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抗浮监测必须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无锡市现行

		标准和规范实施。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国有资金：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抗浮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抗浮监测及相关配套服务。详见附件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 3. 2	服务期限	580日历天；本项目施工总承包期为638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7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7年3月30日。本项目实施时间应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1. 3. 3	质量标准	成果达到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验收规定要求。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监测数据，监测成果达到国家、江苏省及无锡市现行技术规范及验收规定要求，监测成果一次性通过相关机构验收及备案。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资质要求：</p>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①和②：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 ②【省级（含）以上自然资源厅或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含）以上资质】；</p> <p>(2) 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p> <p>(3) 业绩要求：/</p> <p>(4) 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p>

	<p>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②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的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在职员工。</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7) 其他要求：/。</p>
1. 4. 2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的牵头人由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资质的单位担任；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5）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6）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p>

		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7）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入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1.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建设标准、规范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u>2025年7月24</u> 日10时00分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时间： <u>2025年7月24</u> 日17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u>2074605</u> 元（其中基坑监测 <u>1904210</u> 元，抗浮监测 <u>151866</u> 元，沉降观测 <u>18529</u> 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或分项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本包干单价内容包括在任何现场作业条件下完成本项目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抗浮监测室外作业、室内作业、技术作业等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仪器/设备的提供及使用费、水电费、资料费、报告费、审核审批费、交通费、进场费、运输费、各种措施费、各类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的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也包含在内）。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

	<p>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人民币<u>4万元</u></p> <p>递交方式和要求: 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缴纳）。</p> <p>投标担保递交要求:</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p> <p>银行账号: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p>
--	--

	<p>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____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____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	---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p>
--	--

		保的，须将有效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 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 ）。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6）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p>因“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主体（诚信）信息库”停止使用，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挑选的信息为准。同时按照“转发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切换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为保证招投标活动不受主体库切换影响，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人员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可能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挑选的信息与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信息不一致，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挑选的信息为准。</p>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p>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 息	<p>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1日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网上投标网址： http://ggzyjy.wuxi.gov.cn/fzlm/wxsjsgcwsztbxt/index.shtml</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退还时间：</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无锡市清名路380号6楼）不见面开标室。</u>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u>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u> <u>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u>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2	解密时间	60分钟（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 </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5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 <u> </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

	<p>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p> <p>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p> <p>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5、本项目技术方案为暗标，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①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②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暗标目录”不计入技术标页数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p>
--	---

	<p>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8、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9、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一操作手册（投标人）”。本项目对投标人签到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否则后果自负。</p> <p>10、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	---

	<p>11、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p> <p>12、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3、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4、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 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5、如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商务）为准。</p> <p>16、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p> <p>1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8、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p>
--	--

	<p>。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的80%收取。</p> <p>19、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请各投标人及时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p> <p>20、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3份。</p> <p>21、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担保；
- (5) 费用报价清单；
- (6) 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5.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保证金

7.5.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签订合同

7.6.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

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也相等，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 21分 (2) 投标人综合评价: 49分 (3) 技术部分: 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 15%, 20%, 25%, 30%; Q1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注：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1)	投标报价 (21分)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2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p> <p>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4) 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2)	投标人综合评价 (49分)	<p>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30分)</p> <p>(1) 项目负责人（1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2) 技术负责人（2分） 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有效的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3)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其他项目组人员（27分） ①具有有效的注册测绘师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配备1名得2分，最高得12分； ②具有有效的注册测绘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配备1名得3分，最高得6分； ③具有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配备1名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注： (1) 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且不可重复得分； (2) 职称按最高级计取，不重复得分。正高级职称包括：正高级、研究员级、教授级</p>

		<p>; (3)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下述资料：①职称证书；②注册证书；③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缴费证明，已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扫描件。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业绩 (10分)	<p>企业近三年承接过类似房屋建筑工程基坑监测类项目合同金额≥ 120万元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及合同原件扫描件，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以合同签订时间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若合同内基坑监测单项金额不明确，需另提供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基坑监测单项合同金额证明文件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p>
	企业综合实力 (9分)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2分。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近三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基坑监测项目优秀工程勘察奖的，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以获奖证书上的日期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奖项不分等级），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2.2.4(3))	技术方案（暗标） (30分)	<p>1) 监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3分)</p> <p>2) 监测点布置及保护措施 (3分)</p>

	<p>3) 监测内容、方法、精度、频率及报警值（4分）</p> <p>4) 管理模式及人员组织配备方案（4分）</p> <p>5) 监测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4分）</p> <p>6) 信息管理、资料管理措施（4分）</p> <p>7) 监测预警信息反馈及应急预案（4分）</p> <p>8) 监测重点、难点分析、处理方法及对策（4分）</p> <p>备注：1) 本项目技术方案为暗标，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①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②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暗标目录”不计入技术标页数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2) 技术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p> <p>3)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条理性和合理性等进行评审打分。</p> <p>4) 技术方案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技术方案的最终得分。</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综合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综合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或者上传的;
- (2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3)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7)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0)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详见投标函）；
- (31)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综合评价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XDG-2024-92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基坑监测、沉降 观测、抗浮监测合同

招标人（甲方）：无锡兆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第一部分合同书（格式，投标时不需填写）

招标人（全称）：无锡兆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抗浮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XDG-2024-92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抗浮监测

项目实施地点：无锡市梁溪区清名路与窑东路交叉口西北侧。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梁数投备〔2025〕26号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抗浮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抗浮监测及相关配套服务。详见附件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承包方式：全费用固定单价

三、合同工期

580日历天；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工期为638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7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7年3月30日。本项目实施时间应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监测数据，监测成果达到国家、江苏省及无锡市现行技术规范及验收规定要求，监测成果一次性通过相关机构验收及备案。

五、合同价款

经视察工程现场，并细阅/研究及审查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范、图纸、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承包人愿意以以下暂定合同总价金额承包本工程：

1.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固定税率6%，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额_____元。

合同价款明细报价单：

基坑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监测次数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单位)	全费用合价(元)
一	材料及钻孔费					
1	水位管	米	165	/		
2	测斜管	米	536	/		
3	填料等	孔	36	/		
4	钻孔	米	165	/		
5	围护结构顶观测点	点	34	/		
6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	31	/		
7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23	/		
8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观测点	点	30	/		
9	周边地表断面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12	/		
10	周边建筑物	点	140	/		
小计						
二	测试费					
1	坑外水位监测	点·次	11	123		
2	桩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双向)	m·次	536	123		
3	桩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双向)(利用原地铁围护中的测斜管)	m·次	200	123		
4	围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4	123		
5	围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利用原地铁围护结构顶观测点)	点·次	13	123		
6	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31	90		
7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23	90		
8	围护结构顶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34	123		
9	围护结构顶竖向位移监测(利用原地铁围护结构顶观测点)	点·次	13	123		
10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观测点	点·次	30	123		
11	周边地表断面竖向位移观测	点·次	12	123		
12	周边建筑的竖向位移观测	点·次	140	123		
小计						
基坑监测费合计						
沉降观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监测次数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单位)	全费用合价(元)

一	材料及埋设费					
1	购买沉降点标记	个	53	/		
2	基准点埋设费	个	3	/		
3	沉降点埋设费	个	53	/		
小计						
二	测试费					
1	监测基准网二等	km	1	5		
2	建筑沉降观测	点·次	53	12		
小计						
沉降观测费合计						
抗浮监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监测次数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单位)	全费用合价(元)
一	材料及埋设费					
1	抗浮板竖向变形监测点材料费	个	40	/		
2	基础、底层柱变形监测点材料费	个	40	/		
3	抗浮桩应力、应变监测点材料费	个	40	/		
4	水位管	米	160	/		
小计						
二	测试费					
1	抗浮板竖向变形监测	点·次	40	30		
2	抗浮板变形、裂缝监测	点·次	40	30		
3	基础、底层柱变形监测	点·次	40	30		
4	抗浮桩应力、应变监测	点·次	40	30		
5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16	30		
小计						
抗浮监测费合计						
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合同价款形式：本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本包干单价内容包括在任何现场作业条件下完成本项目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抗浮监测室外作业、室内作业、技术作业等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仪器/设备的提供及使用费、水电费、资料费、报告费、审核审批费、交通费、进退场费、运输费、各种措施费、各类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的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也包含在内）。

3、最终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并经甲乙双方确定的工作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招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 6、施工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报价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合同协议条款

第一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法规

- 1、合同语言：本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
- 2、适用法律法规：本合同文件的适用法律是中国、江苏省和无锡市当地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规定的部门法律法规。
- 3、适用标准、规范：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江苏省和无锡市颁布的标准、规范。当对同一问题国家、江苏省和无锡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江苏省和无锡市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严格者为准。

第二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XDG-2024-92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抗浮监测
- 2、项目实施地点：无锡市梁溪区清名路与窑东路交叉口西北侧。
- 3、项目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约2257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3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26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2.26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11万平方米。项目拟新建6栋2层商业，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本次招标主要内容为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抗浮监测。本工程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桩基设计等级为甲级，桩基抗浮工程设计为甲级。本项目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约10米，紧邻地铁结构，基坑为一级基坑（基坑支护形式：采用钢筋砼灌注桩+内支撑支护形式，其中靠近地铁侧利用地铁围护结构的地下连续墙。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主体基坑为一级，重要系数1.1）。本项目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抗浮监测必须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无锡市现行标准和规范实施。

当对同一问题国家、江苏省与无锡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江苏省与无锡市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严格者为准。

第三条监测费用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XDG-2024-92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抗浮监测工作，本项目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抗浮监测暂定总价为RMB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固定税率6%，综合单价包干不作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本包干单价内容包括完成监测所需的室外作业、室内作业、技术作业等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仪器/

设备的提供及使用费、资料费、报告费、审核审批费、交通费、进退场费、运输费、各种措施费、各类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的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也包含在内）。

第四条施工工期

580日历天，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工期为638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7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7年3月30日。

基坑监测：计划工期为259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指令为准，具体完成时间以基坑回填完成为止），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8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13日；

抗浮监测：计划工期为424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具体完成时间以建筑稳定为止），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3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3月30日；

沉降观测：计划工期为424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具体完成时间以建筑沉降稳定为止），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3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3月30日；

除甲方约定原因之外，工程不能按期完工，乙方将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金须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逾期完工超过【2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质量目标

1、监测的方法和工作量符合国家及无锡市相关规范要求，如果国家、江苏省和无锡市相关标准、规范有不一致之处，以最高要求的为准，监测过程中，如国家或江苏省或无锡出台新的监测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现行规范或规程进行服务工作。

2、监测及时，工程进度达到监测条件后，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完成监测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监测数据，监测报告一次性通过相关机构验收及等级备案。

3、乙方正式报告须提供一式伍份。

第六条项目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2、基坑监测工作期间甲方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支付的金额为每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完成工作量的60%的费用，最高付至合同暂定基坑监测总价的60%；基坑监测工作完工，乙方提交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监测报告后，甲方支付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完成工作量的80%的费用；项目正负零以下部分验收完成且监测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与备案后，甲方支付乙方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完成工作量的剩余费用；

3、沉降观测工作期间甲方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支付的金额为每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完成工作量的60%的费用，最高付至合同暂定沉降观测总价的60%；沉降观测工作完工，乙方提交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监测报告后，甲方支付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完成工作量的80%的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且监测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与备案后，甲方支付乙方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完成工作量的剩余费用；

4、抗浮监测工作期间甲方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支付的金额为每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完成工作量的60%的费用，最高付至合同暂定抗浮监测总价的60%；抗浮监测工作完工，乙方提交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监测报告后，甲方支付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完成工作量的80%的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且监测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与备案后，甲方支付乙方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完成工作量的剩余费用；

5、甲方在支付每笔监测费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经检查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的，乙方将承担发票总额的20%的违约金，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7、合同价款及调整

8、本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计取。

第七条工程奖罚

1、因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未通过政府规定的机构的登记备案，乙方应对造成后果负责并采取弥补措施，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操作时必须注意操作安全，防止事故发生，一切因乙方引起的安全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提供虚假的监测月度数据，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本月监测费用另外的双倍监测费用处罚。

4、乙方未提供书面材料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乙方支付5万元/人的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

第八条工程承包方式

1、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运输、包安全、包费率、包文明施工、包一次性验收合格、包税金等的承包方式。

2、乙方不得将工程整体/拆分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对全部监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第九条图纸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一套，乙方如需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合同履行，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他无关的第三方。

2、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该监测任务开工14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监测过程中，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进行提示。

第十条工程监理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本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生产等方面的监理工作，并在甲方授权的情况下全面负责现场协调管理。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甲方代表

甲方委派为_____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在48小时内要求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仍决定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以执行。

2、如乙方配合的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或拒绝执行甲方指令，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增加的管理费用，且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处每次收取2000—10000元作为违约金。

3、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件、图纸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批件有异议，乙方可接到指令、批件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4、甲方代表换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代表

1、乙方委派为_____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监测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监测。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或监理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递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工期不能顺延。

3、乙方代表换人，乙方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且必须预先报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换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4、乙方在任命乙方代表前，应将拟任命的乙方代表的资历报甲方批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乙方代表或其他员工。

5、乙方代表应常驻施工现场，请假半天以上的必须书面向甲方代表请假，获准后方可请假。

6、若乙方代表未经请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经发现按500元/次·天的标准罚款。

第十三条 甲方工作

1、甲方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提供乙方需要的图纸和相关工程信息。
- (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尾款。
- (3) 对乙方提交的监测方案进行审核确认。
- (4) 对乙方申报的工程量进行审核确认。
- (5) 对乙方的施工全过程与质量进行监督。
- (6) 为乙方仪器及设备顺利进场试验提供便利。
- (7) 负责乙方工作所需条件的所有协调工作。

2、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乙方工作

1、乙方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严格按照甲方和监理的要求组织施工，并及时接受甲方和监理的监督检查；
- (2) 负责监测方案和进度计划的制定，并在正式进场前2天提交监理及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 (3) 按无锡市规定完成监测报告备案工作；
- (4)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乙方并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在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承包方所属工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 (5) 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其合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乙方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或监测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甲方和监理，经甲方和监理同意后方可执行；
- (6) 乙方在整个合同工程的执行过程中，应按甲方通知及时参加现场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乙方须提前2小时报甲方批准，否则缺席或迟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 (7) 乙方应及时到场积极配合甲方基坑支护和检测、桩基工程、基础工程、地基工程、建筑物变形等施工技术问题解决和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整理并提供详细的资料，该资料应达到无锡市城建档案的要求，否则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逾期竣工视同工期延误，乙方须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8) 乙方对所监测结果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9) 乙方在实施监测过程中出现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 (10) 乙方自行踏勘现场，同时及时对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交底监测前的准备工作，并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接好电源接入等准备工作，上述费用都包含在报价中，不额外增加费用。
- (11) 根据项目现场的实际进度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完成相应的监测服务并提供监测报告。
- (12)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监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监测方案，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 (13) 监测项目数据未达到标准规范或设计要求时，及时告知甲方。

- (14)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监测咨询服务。
- (15) 乙方对监测报告质量及内容负全部责任，不弄虚作假，公正监测与判断。对监测报告如有异议，可向乙方申诉。
- (16)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要求进行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负责；现场测试完毕后向甲方提交伍份正式的监测报告。

第十五条开工及延期开工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开工令的开工日期3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甲方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六条暂停施工

1、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或成果。乙方实施甲方代表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因乙方责任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七条工程延误

- 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a) 甲方未能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b) 甲方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监测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 c) 大量工程量增加；
 - d) 不可抗力（指里氏五级以上地震，震中距施工现场五公里以内）；
 - e) 影响到工地工作及施工质量而停工的恶劣天气（指24小时内无锡雨水超过50mm或日平均风力超过6级的大风讯号或日最高气温超过38℃）

乙方在17.1条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

2、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将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金须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

第十八条安全施工与检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监测，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含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及时办理相关保险。乙方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十九条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乙方在完成监测工作后3天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竣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并符合城建档案馆对资料的要求）。另外，乙方应及时配合管理单位向城建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由甲方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乙方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违约、争议及仲裁

1、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方式按合同约定，未有约定的，双方协商。

- a) 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工期或甲方、监理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或竣工；
- b)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时完成经甲、乙及监理共同制订的阶段性施工计划或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
- c) 乙方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不服从现场管理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 d)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如果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5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

4、本合同所有违约金乙方应主动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尚不足支付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使用于本工程，并有进一步要求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5、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乙方并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则提请无锡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a)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b)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第二十一条 合同解除

1、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3、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用合同无法履行；
- b)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盖章及盖公司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一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附件1：廉政协议书

附件2：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1 廉政协议书

_____项目名称[合同定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由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负责建设，经招标、比选，确定由你方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承担_____任务。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

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央、省、市有关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2、双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3、在工程建设中，双方人员应以推动工程建设为中心，与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拆迁、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其他各方参建相关业务单位密切合作，相互协调，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4、甲方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5、甲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6、甲方人员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7、甲方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8、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甲方人员发放任何形式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9、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10、乙方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1、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

旅游等活动。

12、甲乙双方应对廉政合同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进行严肃查处，触犯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主体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主体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同该工程建设时间。

1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并报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廉政建设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施工图纸，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建设标准、规范等。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抗浮监测—招标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XDG-2024-92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抗浮监测

项目地点：无锡市梁溪区清名东路与规划路（窑东路）交叉口西北侧。

项目概况：本项目用地面积约2257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3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26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2.26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11万平方米。项目拟新建6栋2层商业，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本次招标主要内容为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抗浮监测。本工程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桩基设计等级为甲级，桩基抗浮工程设计为甲级。本项目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约10米，紧邻地铁结构，基坑为一级基坑（基坑支护形式：采用钢筋砼灌注桩+内支撑支护形式，其中靠近地铁侧利用地铁围护结构的地下连续墙。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主体基坑为一级，重要系数1.1）。本项目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抗浮监测必须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无锡市现行标准和规范实施。

二、基坑概况：

基坑开挖深度：根据相关资料，该基坑的实际挖深：9.70~16.50m。

基坑安全等级：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主体基坑为一级，重要性系数1.1。

基坑支护方案：采用钢筋砼灌注桩+内支撑支护形式，其中靠近地铁侧利用地铁围护结构的地下连续墙。

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 4、《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 5、《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30-2013
- 6、《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2-2018
- 7、《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 8、《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7-2006
- 9、施工图纸、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技术要求：

1、质量标准：成果达到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验收规定要求。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监测数据，监测成果达到国家、江苏省及无锡市现行技术规范及验收规定要求，监测成果一次性通过相关机构验收及备案。

2、安全要求：各基坑监测项目应根据基坑设计安全等级进行具体细化，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为一级，重要性系数1.1。

3、服务标准：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及设计图纸、工程的平面位置情况、开挖深度情况等因素分析确定。

4、具体工作内容：①基坑监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围护结构桩（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围护结构桩（坡）顶竖向位移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立柱竖向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的竖向位移观测、周边地表断面竖向位移观测、周边管线竖向位移观测、坑外地下水位监测、抗浮监测。②主体建筑物沉降观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建筑物的沉降观测。

5、项目服务周期要求：

580日历天，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工期为638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7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7年3月30日。

基坑监测：计划工期为259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指令为准，具体完成时间以基坑回填完成为止），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8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13日；

抗浮监测：计划工期为424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具体完成时间以建筑稳定为止），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3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3月30日；

沉降观测：计划工期为424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具体完成时间以建筑沉降稳定为止），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3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3月30日；

注：须与施工进度匹配，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6、监测成果及信息反馈

(1) 监测成果资料应完整、清晰、签字齐全，监测成果应包括现场监测资料、计算分析资料、图表、曲线和文字报告等。

(2) 监测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日报、预警快报和总结报告。监测报告应采用文字、表格、图形和照片等形式，表达直观、明确。

(3) 监测日报、预警快报和总结报告应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及时向招标人和其他相关单位报送。

五、其他要求：

1、监测范围：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工程的平面位置情况、开挖深度情况等因素分析确定。具体工作内容：主要涉及基坑及周边环境[周边地表、周边管线及周边建（构）筑物等]，并出具监测报告。其他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监测的内容，各监测手段均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监测工作外，还包括：（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如有）。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2）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2、监测内容：

桩（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围护结构桩（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围护结构桩（坡）顶竖向位移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立柱竖向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的竖向位移观测、周边地表断面竖向位移观测、周边管线竖向位移观测、坑外地下水位监测、抗浮监测、沉降观测。

第六章招标清单

基坑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监测次数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单位）	全费用合价（元）

一	材料及钻孔费					
1	水位管	米	165	/		
2	测斜管	米	536	/		
3	填料等	孔	36	/		
4	钻孔	米	165	/		
5	围护结构顶观测点	点	34	/		
6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	31	/		
7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23	/		
8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观测点	点	30	/		
9	周边地表断面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12	/		
10	周边建筑物	点	140	/		
小计						
二	测试费					
1	坑外水位监测	点·次	11	123		
2	桩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双向)	m·次	536	123		
3	桩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双向)(利用原地铁围护中的测斜管)	m·次	200	123		
4	围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4	123		
5	围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利用原地铁围护结构顶观测点)	点·次	13	123		
6	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31	90		
7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23	90		
8	围护结构顶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34	123		
9	围护结构顶竖向位移监测(利用原地铁围护结构顶观测点)	点·次	13	123		
10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观测点	点·次	30	123		
11	周边地表断面竖向位移观测	点·次	12	123		
12	周边建筑的竖向位移观测	点·次	140	123		
小计						
基坑监测费合计						
沉降观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监测次数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单位)	全费用合价(元)
一	材料及埋设费					
1	购买沉降点标记	个	53	/		
2	基准点埋设费	个	3	/		
3	沉降点埋设费	个	53	/		

小计						
二	测试费					
1	监测基准网二等	km	1	5		
2	建筑沉降观测	点·次	53	12		
小计						
沉降观测费合计						
抗浮监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监测次数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单位)	全费用合计(元)
一	材料及埋设费					
1	抗浮板竖向变形监测点材料费	个	40	/		
2	基础、底层柱变形监测点材料费	个	40	/		
3	抗浮桩应力、应变监测点材料费	个	40	/		
4	水位管	米	160	/		
小计						
二	测试费					
1	抗浮板竖向变形监测	点·次	40	30		
2	抗浮板变形、裂缝监测	点·次	40	30		
3	基础、底层柱变形监测	点·次	40	30		
4	抗浮桩应力、应变监测	点·次	40	30		
5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16	30		
小计						
抗浮监测费合计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1.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本包干单价内容包括在任何现场作业条件下完成本项目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抗浮监测室外作业、室内作业、技术作业等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仪器/设备的提供及使用费、水电费、资料费、报告费、审核审批费、交通费、进场费、运输费、各种措施费、各类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的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也包含在内)。

2. 最终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并经甲乙双方确定的工作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担保

五、费用报价清单

六、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技术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担保;
- (5) 费用报价清单;
- (6) 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投标诚信承诺:

6.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均不存在, 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 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6.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 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 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在公示期间, 其他国有投资项目

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

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 (3) 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6.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7、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日历天	

			基坑监测: ____元
3	投标报价	_____元	抗浮监测: ____元
			沉降观测: ____元
4	质量标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担保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确认函、银行保函的扫描件。

五、费用报价清单（格式、内容详见第六章招标清单）

六、其他投标所需资料（格式由投标单位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承诺书（格式）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暗标）

1) 监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规范（3分）

- 2) 监测点布置及保护措施（3分）
- 3) 监测内容、方法、精度、频率及报警值（4分）
- 4) 管理模式及人员组织配备方案（4分）
- 5) 监测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4分）
- 6) 信息管理、资料管理措施（4分）
- 7) 监测预警信息反馈及应急预案（4分）
- 8) 监测重点、难点分析、处理方法及对策（4分）

备注：1) 本项目技术方案为暗标，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①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②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暗标目录”不计入技术标页数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2) 技术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3)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条理性和合理性等进行评审打分。4) 技术方案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技术方案的最终得分。